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:00，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